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重補字第327號

03 原 告 吳明峯

04 訴訟代理人 張有玉

05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
06 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7 (下同)10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
09 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2 法 官 許姿萍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許朝榮